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108年6月17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24264號簽准訂定
108年8月19日新北林役字第1082730811號簽准修正
109年7月27日新北林役字第1092837710號簽准修正
110年3月15日新北林役字第1102816131號簽准修正
111年5月25日新北林役字第1112852428號簽准修正
112年7月12日新北林役字第1122827648號簽准修正
113年5月29日新北林役字第1132783335號簽准修正
114年7月22日新北林役字第1142809281號簽准修正

1、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之任務、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辦理事項，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規定。

2、區應變中心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執行新北市林口區（以下簡稱本區）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任務如下：

- (1)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3)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4)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5)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6)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 (7)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3、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說明如下：

- (1) 區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監督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監督事宜。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

時，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2) 區應變中心編組分為十五組，其任務分工，如附表一所示。

(3)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所相關單位主管及本區轄內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相關人員擔任，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及單位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4)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如附表二所示。

4、區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1) 開設時機：

- 1、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
-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規定所定開設時機，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2) 撤除時機：

- 1、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區應變中心。
- 2、區應變中心接獲市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撤除區應變中心。

5、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團體、單位)

區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示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經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報請區長同意後，分級開設。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1) 風災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市應變中心通知本所開設後，由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先行進駐，並視氣候狀況通知其餘二級開設各組別進行整備或進駐。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II.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I.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 I. 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指派適當人員進駐；作業組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II. 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由作業組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分別由自來水機構、電力機構、瓦斯機構、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I. 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指派適當人員進駐；作業組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II. 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由作業組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分別由自來水機構、電力機構、瓦斯機構、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

(2) 水災

1、強化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I.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

II.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III. 市應變中心已強化三級開設，本區境內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IV. 經本府通報有開設必要或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所進行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派員進駐展開先期作業，並通知工務組、經建組與環保組進駐，進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區應變中心其他編組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I.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
- II. 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含本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區二級開設之十五個編組單位協助救災時。
- III.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 I. 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指派適當人員進駐；作業組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II. 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由作業組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分別由自來水機構、電力機構、瓦斯機構、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I.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
- II. 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含本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

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區二級開設之十五個編組單位協助救災時。

III.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區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I. 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指派適當人員進駐；作業組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II. 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由作業組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分別由自來水機構、電力機構、瓦斯機構、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

(3) 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I.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I.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秘書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本中心其他編組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I.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I.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時，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4) 旱災

1、開設時機：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含本區）水情燈號橙燈或本區供水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 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經建組、社會組、自來水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5) 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經建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6) 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經建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

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7) 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8)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

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I.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II.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區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及各該發生災害之管線事業單位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9) 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經建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0) 海難

- 1、開設時機：區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經建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

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1) 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本區境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經建組、工務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環保組、民政組、經建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3) 水污染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 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環保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本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4) 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

(1)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環保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5) 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區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區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

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開設。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6) 建築工地災害

-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工務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7) 捷運工程災害

- 1、開設時機：區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工務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8) 捷運營運災害

- 1、開設時機：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經建組、工務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9)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衛生組、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及警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0) 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經建組、民政組先行進駐，並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400（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經建組、民政組、社會組、衛生組、環保組先行進

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或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6、開設地點：區應變中心設於本所三樓災害應變中心，惟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7、作業程序：

- (1) 區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區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 (2) 區應變中心開設或撤除時：
 - 1、 市應變中心通報本所後，本所權責單位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及各相關課室主管（任務編組人員）進駐或撤離區應變中心作業。
 - 2、 向市應變中心報備。
 - 3、 請區應變中心民政組通報各里辦公處。
- (3)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區應變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或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4)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5) 區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區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時，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瓦斯組由作業組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參加，其餘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6) 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區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7) 區應變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役政災防課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

揮官報告。

(8) 區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三所示。

(9) 區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作業流程圖，如附表四所示。

8、區應變中心各災害類別權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配合單位，參照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新北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所定本府各主管局處劃分之。

9、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10、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

新北市林口區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1. 區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追蹤列管。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6. 區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辦理輪值人員 EMIS、EMIC 教育訓練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里幹事協同警、消、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接聽民眾報案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	1. 區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室	2. 區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本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本府農業局各廠商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宜。 6. 本區道路樹木災害災情查報及搶救復原工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本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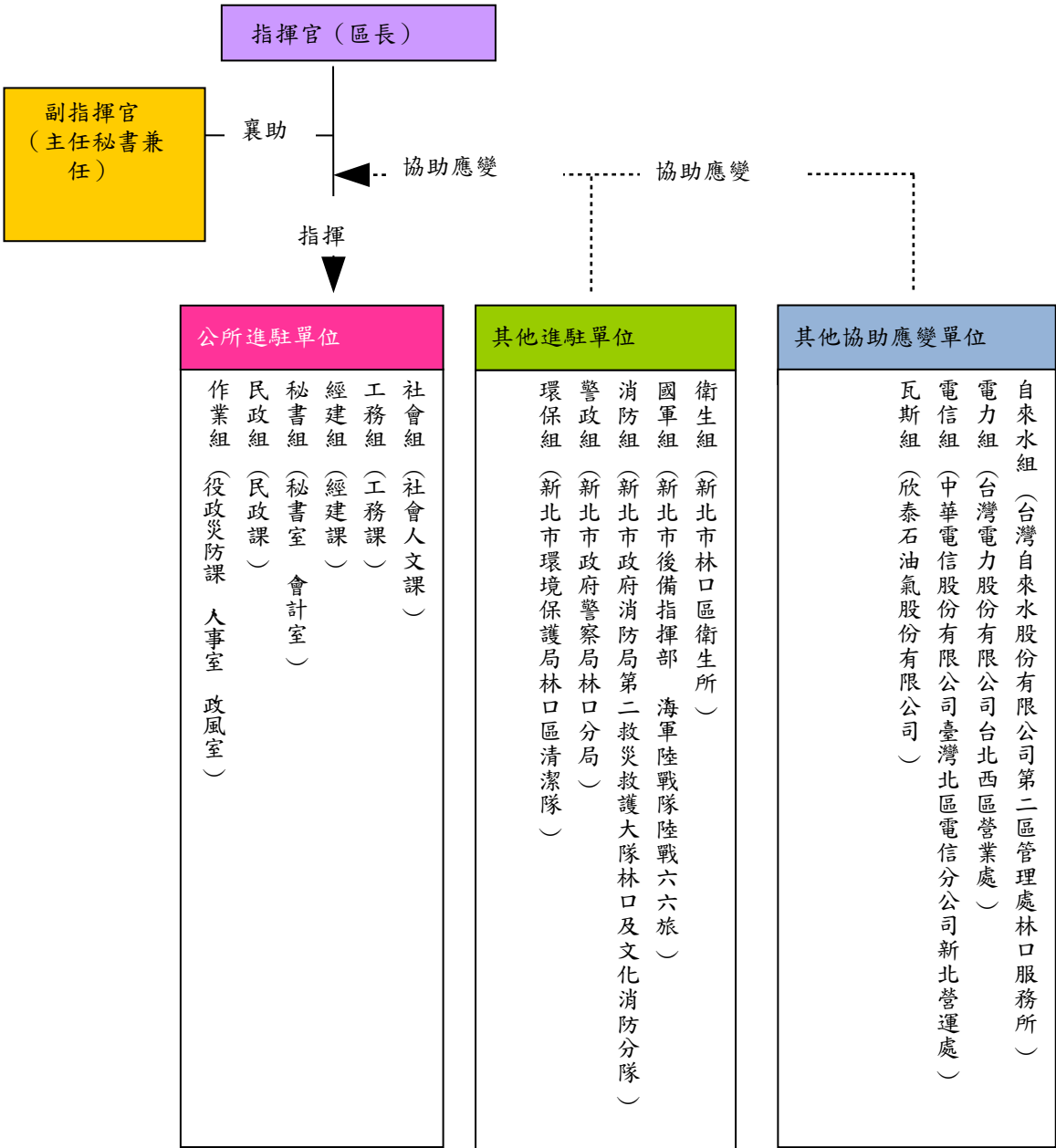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林口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林口區 清潔隊隊員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受災地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各類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各類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林口警察分局組長兼 組長 組員：	1. 負責受災地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林口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 受災地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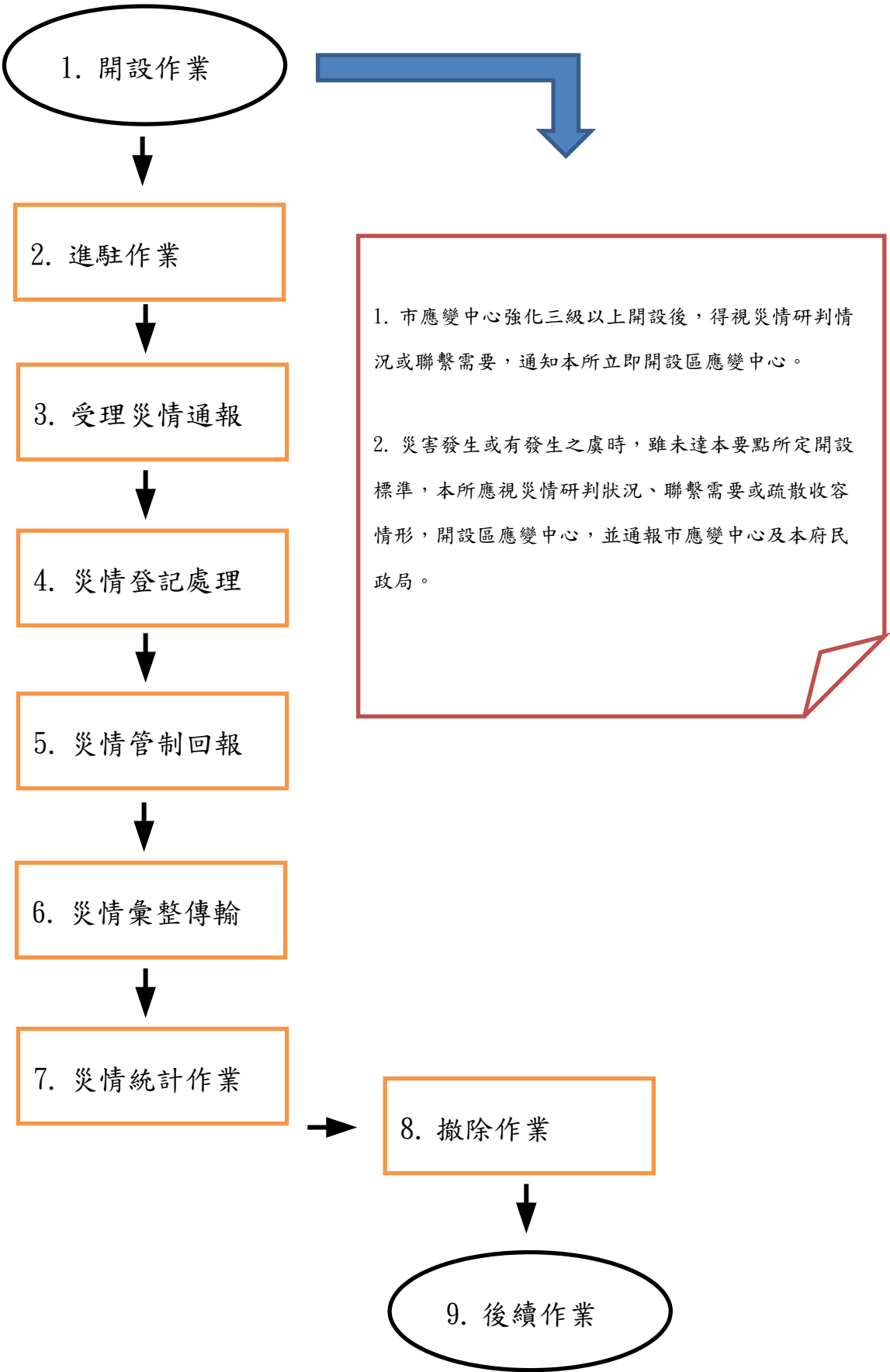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說明

1、開設作業

(1)簿冊方面：

- 1、 準備及確認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連絡名冊（如附件）。
- 2、 準備應變中心作業資料夾，內放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 (3) 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 (4)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
 - (5) 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損失彙計表。
 - (6)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統計表。
 - (7) 災害應變中心轄區人員傷亡清冊。
 - (8) 災害應變中心房屋全（半）倒清冊。
- 3、 準備資料夾置於各編組單位，內放區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 災害應變中心連絡電話。
 - (2) 申請國軍支援需求表。
 - (3)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
 - (4) 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簽到表。

(2)設備方面：

- 1、 準備區應變中心之銜牌及放置桌牌。
- 2、 有線電話、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 3、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4、其他相關設備之設置。

(3)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判斷本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派員至區應變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 2、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時以陳報單向市應變中心報告並通報各任務編組。

(4)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區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2、進駐作業

(1)輪值作業：

- 1、 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作業事項。
- 2、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確實簽到(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2)聯繫作業：

- 1、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進行搶救。
- 3、 對重大災情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3)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相關編組單位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署 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路搜尋、各編組人員報告（含警政、警消、民政或民間通報系統『林口災情報馬仔系統（以下稱報馬仔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獲知本轄區災害情形，俾事前預防及事後即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4)災情預警蒐報：

- 1、 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署蒐報後監控發佈，並通知各主管單位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2、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由水利單位事先蒐報準備及監控發佈。

3、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5)通報救災整備：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3、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之電、油、水等。

4、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6)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1、召開時機：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議，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主持，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

2、各編組單位工作報告：由各編組單位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各單位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搶救決策及方法。

3、本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單位為作業組，負責事前通知、會議記錄、協調聯繫等事項。

3、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區有災情發生，區應變中心可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1)災害應變中心報告：災害應變中心直接藉由電話、傳真、消防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

(2)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1、民政系統：

(1) 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於災害發生時，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受災地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2、警政系統：

- (1)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 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 (3)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查報任務。

3、消防系統：

- (1) 消防、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 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4)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4、民間通報系統（報馬仔系統）：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運用民力（報馬仔系統）賦予協助初期災情查報任務，提供訊息以獲知本轄區災害情形，俾事前預防及事後即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3)消防系統轉報：

- 1、 民眾撥打報案電話 119 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市應變中心，由值勤員接獲電話、受理報案後轉知區應變中心。
- 2、 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區應變中心。
- 3、 市應變中心或消防局或其他單位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消防分隊，再由消防分隊轉報區應變中心。

(4)分局 110 轉報：

-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分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後，分局 110 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區應變中心。

2、 警政組電話接報：區應變中心內進駐分局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告轉知。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市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區應變中心。

4、災情登記處理：

區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1) 災情登記輸入：

1、 區應變中心受理市應變中心或消防分隊或分局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 119 等口頭報案後填寫災情處理追蹤表三聯單，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2、 災情登錄作業人員接獲即時通報單或災情處理追蹤表後，即將案情轉錄於災情管制表。

(2) 災情分案遞送：

災害登錄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將災情處理追蹤表第 2 聯單分別遞送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如道路坍方送交工務課等）。

(3) 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該單位或所屬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填入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三聯交回災情登錄人員結案。

5、災情管制回報

(1) 災情管制：

區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2) 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3) 災情回報：

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第 3 聯填妥處理情形，遞回區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6、災情彙整傳輸

(1)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2)災情傳輸：

作業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電話回報、書面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等方式，將災情傳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3)災情陳報：

作業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7、災情統計作業

(1)內政方面：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2)農業方面：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3)交通方面：公路部份、鐵路部份、航空部份等相關資料。

(4)水利方面：河堤部份、海堤部份、淹水部份、水庫部份等相關資料。

(5)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1、 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2、 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6)維生管線方面：電力部份、電信部份、自來水部份、瓦斯部份等相關資料。

(7)上班上課情形：轄內各機關組織學校部份、公司行號部份等相關資料。

(8)動員人力情形：申請國軍支援部份、民力及民間組織參與部份等相關資料。

(9)裝備器材情形：救災器具部份、工程搶修機具部份、收容維生物品器材部份等相關資料。

8、撤除作業

(1)撤除時機：

1、 市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 2、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區應變中心。

(2)通報撤除：

區應變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除，同時請民政組通報各里辦公處，並以陳報單報備市應變中心。

(3)災情總結：

- 1、災情總彙整：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區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 2、災情結報：經彙整本區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陳報指揮官及向市應變中心結報。
- 3、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本市應變中心：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

9、後續作業

(1)後續善後處理：

- 1、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善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2、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2)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處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復原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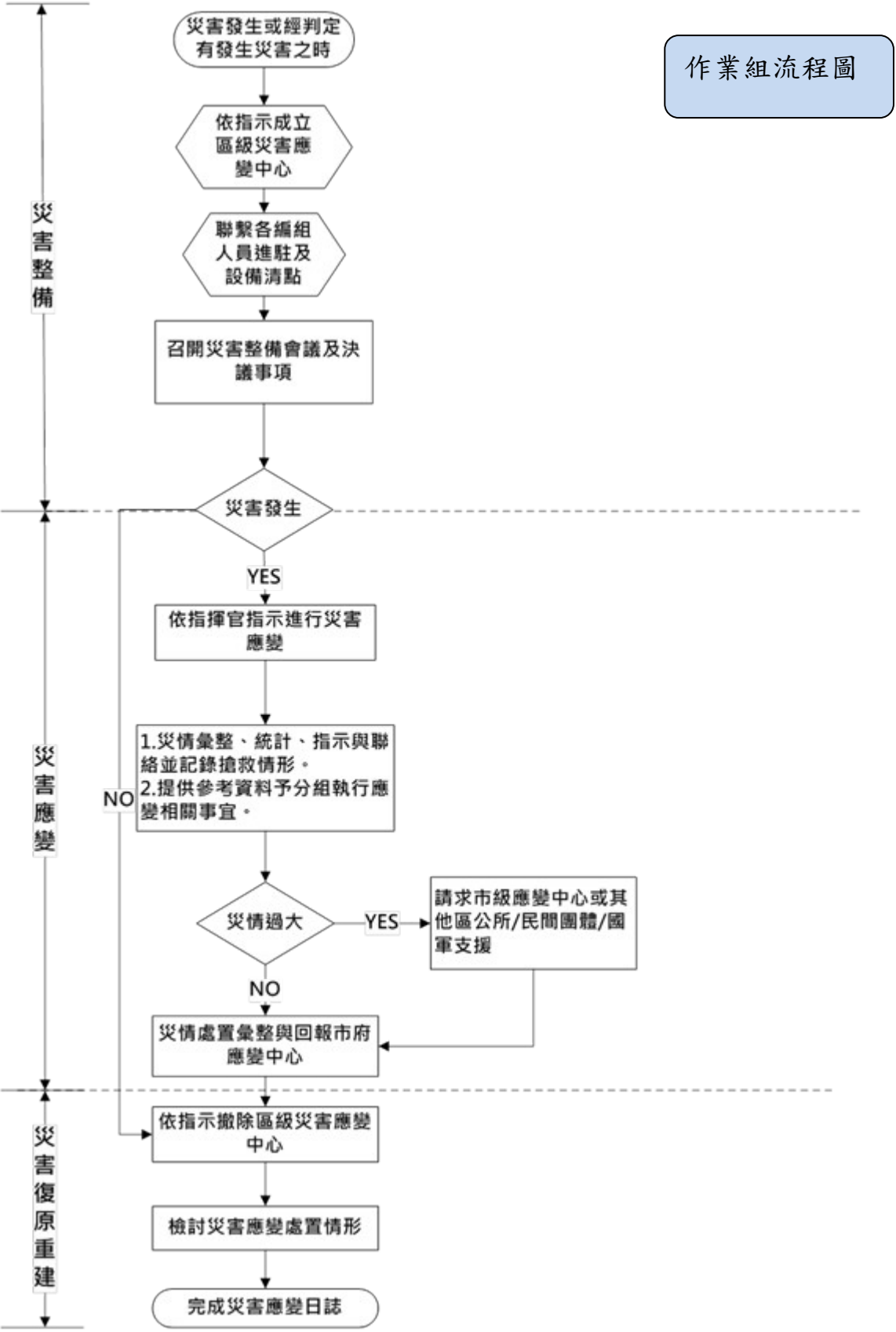
(3)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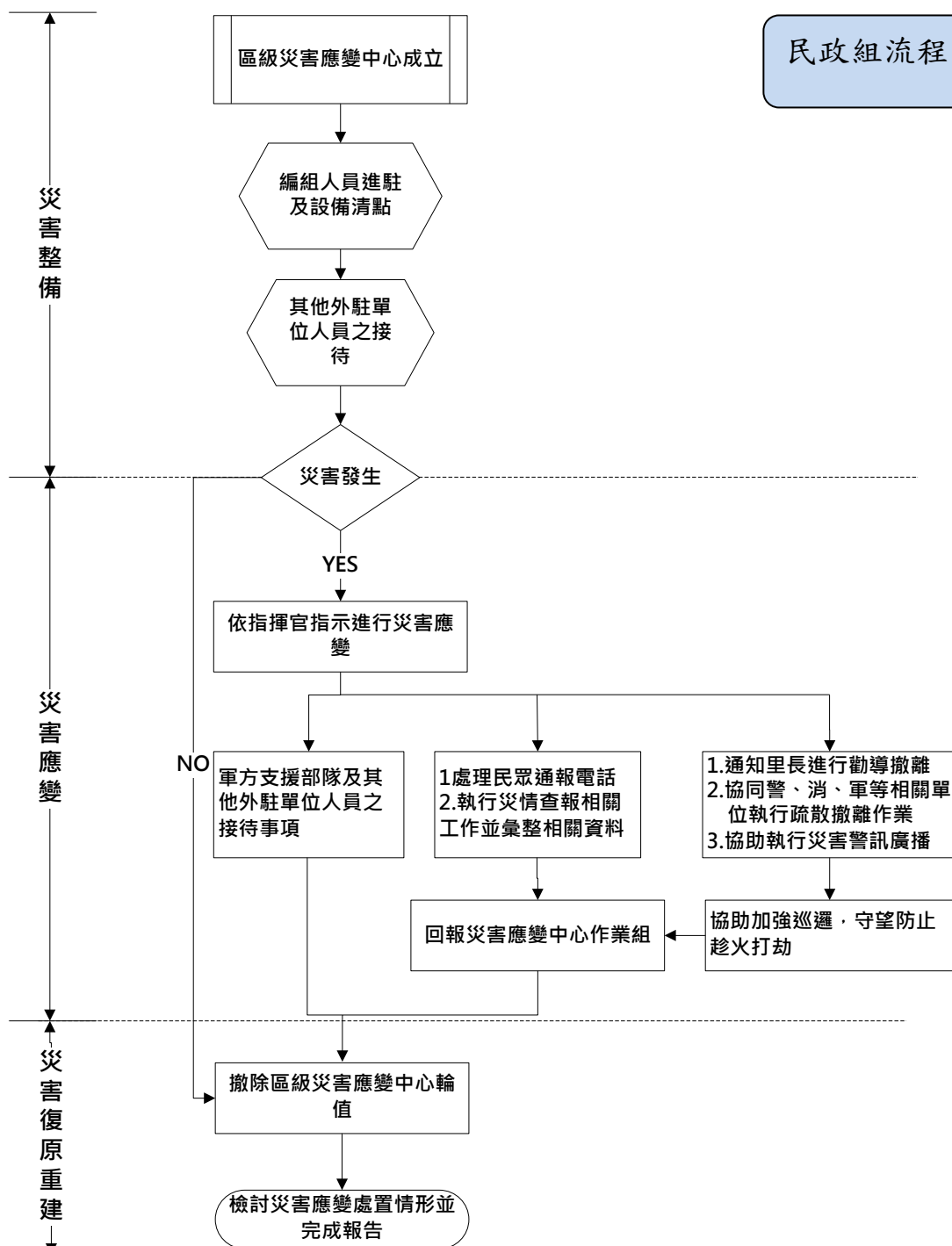
(4)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

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作為，及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修定，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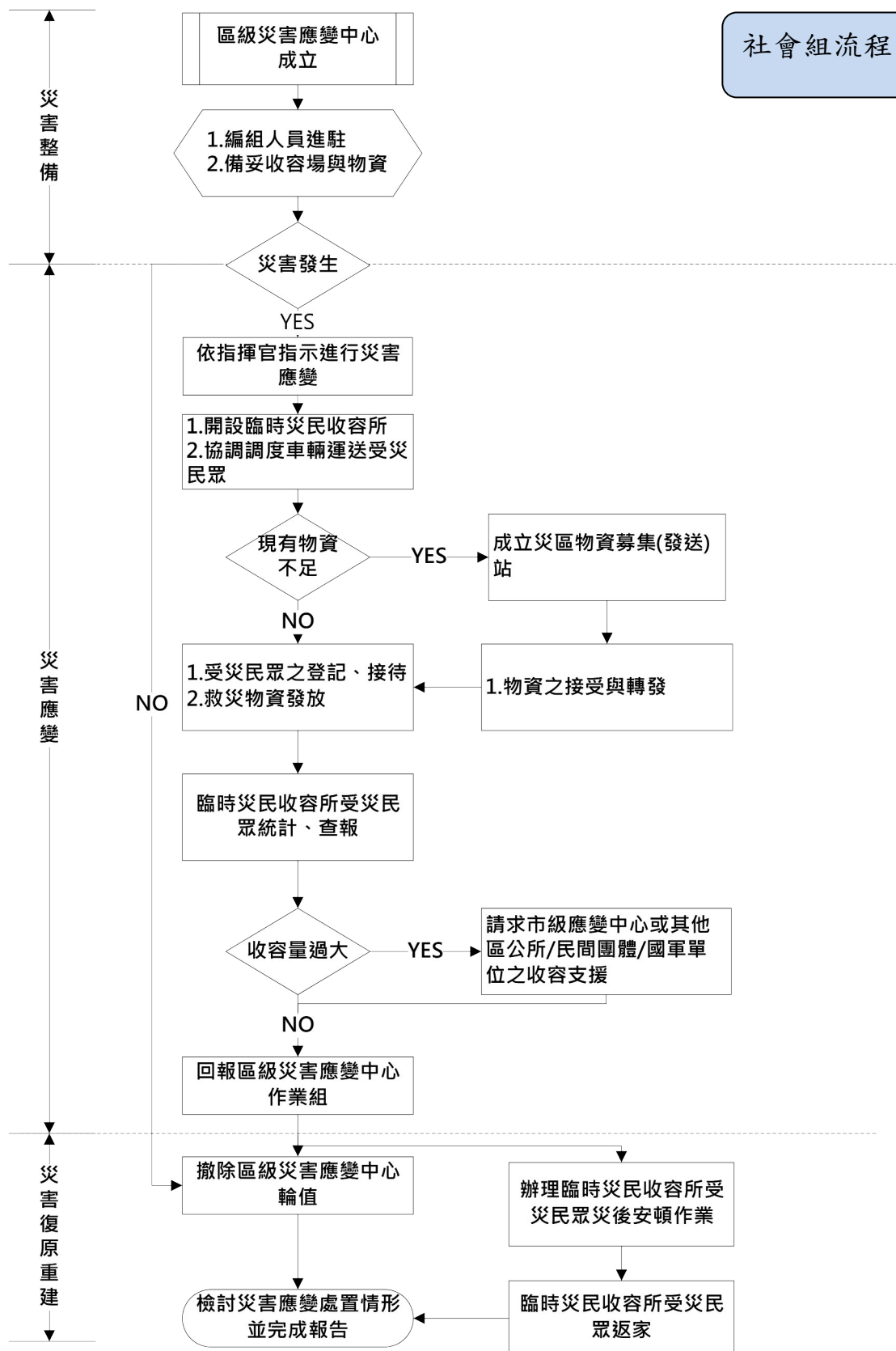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作業流程圖



民政組流程圖



社會組流程圖



工務組流程圖

